

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95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4、基金份额的分离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认购份额自动按1:1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估值优先”）和进取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估值进取”），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5、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三年封闭期内，由初始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份额，估值优先与估值进取将同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与交易。在封闭期结束后，估值优先与估值进取将分别以各自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将自2010年1月18日至2010年2月3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

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在北京、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代销机构包括9家银行及39家券商（详见“七（三）2、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通过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9、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孳生的利息）。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详见“一、（十一）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

10、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1、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具体生效日期届时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如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欲转入场内进行交易，则需在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转入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手续。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场内进行本基金份额的交易。

13、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4、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前端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分档。

15、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1）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

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发生末日比例配售的情形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 场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配售的情形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6、销售机构、以及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办理认购手续的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以及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7、场内、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在认购期、封闭期内不能进行分红方式变更。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分红方式选择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1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9、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0、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

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在本基金三年封闭期内的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份额估值优先和估值进取还可能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对于估值优先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估值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债券型基金份额。虽然估值优先具有相对稳定收益和本金保护的安排，但是约定收益的获得及其分配也具有不确定性，如在三年封闭期末，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估值优先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对于估值进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估值进取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股票型基金份额。但由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估值优先的收益分配，如在三年封闭期末，在本基金资产出现前段所述的极端损失而仅能乃至未能满足估值优先的约定应得收益与投资本金的情况下，则估值进取基金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尽管在正常情况下估值进取基金份额获得了基金收益较高的分配比例，并由此享有较高的预期收益，但也需要承担更大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

方式。

由于两类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同，上市后的投资风险也不同，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两类份额参考净值和交易价格的变化，两类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偏离其参考净值，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212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简称为“国泰估值”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封闭期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的分离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总认购份额自动按1：1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估值优先”）和进取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估值进取”），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三年封闭期内，由初始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份额，估值优先与估值进取将同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封闭期结束后，估值优先与估值进取将分别以各自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为“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九）深交所挂牌价格

人民币1.00元

（十）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一）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

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在当日本基金认购（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本基金认购的有效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不超过5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5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获确认，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2、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

（十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但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可申请场内赎回。

（十三）销售渠道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1）场外销售渠道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相投顾”）、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族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等。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就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0年1月18日至2010年2月3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五）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1) 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不高于 1.2%，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M< 100 万	1.20
100 万≤M<500 万	1.0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1000 元/每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场内认购费率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具体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M< 100 万	1.20
100 万≤M<500 万	1.0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1000 元/每笔

3、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2)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3)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text{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00) / 1.00 = 98,864.23 份

5、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1 + 认购费率)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 2：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 = 1.00 元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1.00 × 10,000 = 10,000 元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 1.00 × 10,000 × 1.2% = 120.00 元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10,000 + 120.00 = 10,12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 5.20 / 1.00 = 5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20.00 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 份，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分离比例确认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估值优先和估值进取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估值优先和估值进取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估值优先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总额 × 0.5

估值进取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总额 - 估值优先认购份额

其中，估值优先认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场内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3: 某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 10,000.85 份, 则其可自动得到的估值优先和估值进取的认购份额分别为:

估值优先认购份额=10,000.85×0.5=5,000.43 份

估值进取认购份额=10,000.85-5,000.43=5,000.42 份

二、募集方式、账户使用及转托管的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 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二) 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使用说明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对于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不需要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 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对于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中登公司将其配发新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同时将该账户自动注册成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 对于已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如在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 则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如在非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 则须先持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 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三) 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 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 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的基金账户。

4、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

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若投资者未选择或选择不明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基金时或已持有基金份额后才能在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且必须作为一笔单独业务提出申请。对于一个基金账户中的不同基金，可分别设置分红方式。单只基金每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场外转托管至场内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投资者可以办理跨系统转托管，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实现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跨系统转托管的办理流程：

1、投资者当日（T 日）持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及银行销售网点打印的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确认单（即 98*****的开户确认单）到拟转入的券商营业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索取该营业部的六位深圳席位/交易单元代码。（如投资者已拥有与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一一对应的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即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与深圳开放式基金账号后 10 位相同，则不需要此步。详情请咨询相关券商）。

2、投资者当日（T 日）即可前往认购的销售网点提出“跨系统转托管”申请，申请须包括基金账号、基金代码、转托管数量及要转入的券商营业部深圳席位/交易单元代码等要素。

3、T+2 日，投资者即可登陆到所转入的券商营业部的交易系统，查询转入的份额，并可申报在深交所卖出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已上市交易）。

（上述流程适用于支持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代销机构）。

如有法律法规或注册登记机构对上述账户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及转托管的相关规定作出变更，则以法律法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新规定为准。

三、场外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流程

（一）直销机构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均受理投

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询。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申请，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照常受理，但该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请注意：

1)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或中国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或中国护照等，下同）；

■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

-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认购基金

1)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的合法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有效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合法复印件；
-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缴款

1) 投资者需按直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65481801259081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

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4、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5、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6、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场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流程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发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在场内发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认购前应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发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发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发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8561743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场外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55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魏文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5

联系人：杨荣华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侗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36个分行的17000多个营业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何奕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中国银行所有32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蒋浩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110家分行 的2700 多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马强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在以下45个城市的600余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浦发银行在以下33个分行的550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等。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73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的160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在以下28家分行的37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和南昌。

(1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中投证券在全国以下48个主要城市的9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承德、南京、南通、苏州、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广州、佛山、中山、江门、珠海、东莞、成都、重庆、绵阳、遂宁、自贡、沈阳、铁岭、鞍山、武汉、潜江、郑州、洛阳、济南、威海、青岛、天津、福州、晋江、哈尔滨、太原、南昌、长沙、大连、长春、杭州、合肥、贵阳、西安、西宁、海口、湛江。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1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茂俊

电话：010-62294608

传真：010-62296854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宏源证券在北京、天津、大连、杭州、上海、深圳、沈阳、宜兴、长沙、武汉、盐城、柳州、桂林、南宁、昆明、海口、乌鲁木齐及疆内其他各主要城市等共27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17

传真：020-3786503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万联证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1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上海、北京、衡阳、永州、乐山、内江、黄石、鄂州、荆门、绍兴。

(1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的64个主要城市的11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

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中信证券在以下21个城市的41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1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76115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中信金通证券在以下25个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

(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招商证券在以下31个主要城市的70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在以下20个城市的5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福州、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2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东吴证券在以下11个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南京、泰州、常州、盐城。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广发证券在以下73个城市18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泉州等。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宜宾、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青岛、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太原、郑州，共34个城市49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vzq.com.cn

兴业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等。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王伟力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上海证券在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等各大城市46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252656

传真：010-85252655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民生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25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太原、济南、郑州、新乡、南阳、周口、驻马店、鹤壁、巩义、上街、新密等。

(2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国盛证券在以下16个城市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杭州、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宜春、新余。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光大证券在以下49个城市9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

（3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渤海证券在以下12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

（3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华泰证券在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等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的83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服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网址：www.cjsc.com

长江证券在以下41个城市67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大庆、襄樊、惠州、济南、泰州、长沙、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天门以及大足。

(3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273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11个城市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或95513

网址：www.lhzq.com

华泰联合证券在以下 20个主要城市的47个分支机构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扬州、杭州、合肥、厦门、北京、济南、莱阳、南昌、十堰、长沙、成都、哈尔滨、沈阳、牡丹江、长春。

(3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齐鲁证券在以下 36个城市的113家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泉州、重庆、绍兴、宁波、南京等。

(3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s.com.cn

安信证券在以下41个主要城市的10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揭阳、韶关、梅州、汕头、阳江、云浮、中山、潮州、茂名、东莞、佛山、肇庆、河源、大连、海口、哈尔滨、天津、厦门、武汉、重庆、南京、苏州、镇江、杭州、嘉兴、宁波、南昌、沈阳、娄底、清远、青岛、汕尾、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昆明。

(3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梁健伟

电话：0796-22100159

传真：0769-22119423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在全国20个营业网点均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3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恒泰证券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等各大中城市的3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3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个省、市，22个主要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4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华宝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福州、舟山与普陀地区设有的7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41）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叶朝辉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厦门证券在厦门、上海、北京、成都等城市的7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4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邓力伟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网址：www.cicc.com.cn

中金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区下属营业部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4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服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英大证券在北京、深圳、上海、天津、沈阳、南京、兰州、武汉、长沙、南昌、重庆、福州等12个城市的16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44)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gfhfzq.com.cn

广发华福证券在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龙海、厦门、漳州、龙岩、上杭、永安、三明、南平等24个城市的34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4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丽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天相投顾在北京、深圳、上海、济南、太原、重庆等6个城市的7家分公司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沈阳、成都、杭州、天津、蚌埠、佛山、茂名、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葫芦岛、辽阳、盘锦、铁岭、营口、宽甸、东港、兴城、凌源等29个城市的54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47）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81号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姜建平

电话：010-59355543

传真：010-6655379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民族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大连、杭州、深圳、沈阳、宁波、南京、乐山、昆明、江门、济南、吉首、呼和浩特、哈尔滨、广州、成都、长沙、长春、鞍山乌鲁木齐等共28个城市的5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华龙证券在以下21个城市3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重庆、新疆（筹建区），兰州、白银、天水、平凉、酒泉、庆阳、张掖、定西、平川、天水市麦积区、陇南、金昌、武威、临夏。

(四) 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五)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法人代表：金颖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七)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4日